

**2024 年南山区
第二次预算调整公开**

目 录

一、关于 2024 年南山区本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二、南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批准关于 2024 年南山区本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关于 2024 年南山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现将 2024 年南山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

2、中央、省、市关于财政收支安排的相关规定。

3、我区经济运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全面收支因素的变化情况。

4、财力变化情况。

二、预算调整方案

2024 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以稳增长、调结构、促民生、保重点为原则。收入方面，保持年初预算任务不变；支出方面，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有结余或者预计不足的项目。

（一）可调整财力情况

1. 上年结转资金 1,326.12 万元。

2. 结合河长制的西山沟清淤实际发生费用、诉讼案件实际办案数量，压减其两项的年初预算资金，压减的项目预算资金结余财力 15.50 万元。

3. 因职业年金暂无法缴纳，压减基本项目预算资金结余财力 2.25 万元。

可调整财力合计 1,343.87 万元。

（二）拟安排支出情况

1. 因年初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不足，涉及城市维护费、重大国计民生-道路硬化等 9 大类项目，需调整增加支出 1,203.12 万元；

2. 因年初基本预算资金安排不足，涉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综合业务款 2 大类项目，需调整增加支出 140.75 万元。

新安排支出合计 1,343.87 万元。

综上可调整财力与新安排支出相抵，结余为零，收支平衡。

三、预算单位新增

按照机构改革工作安排，成立鹤岗市南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因其政府采购业务频繁，且注册政府采购平台需要有独立核算单位的预算编码，现将城管局纳入预算管理。

附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项目情况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调减结余或削减支出情况					拟安排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纳入预算金额	调减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纳入预算金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计		5,276.87	1,343.87	3,933.00	合计		2,335.54	1,343.87	3,679.41
调入资金		2,553.51	1,326.12	1,227.39	项目调整支出		2,005.10	1,203.12	3,208.22
1	上年结转资金	2,553.51	1,326.12	1,227.39	1	保密专用设备购置	60.00	20.00	80.00
压减项目资金		85.00	15.50	69.50	2	信访维稳经费	170.00	60.00	230.00
1	河长制经费	35.00	8.00	27.00	3	离休人员及伤残军人医疗费	35.70	20.00	55.70
2	诉讼费	50.00	7.50	42.50	4	宣传业务费	80.00	20.00	100.00
压减基本资金		2,638.36	2.25	2,636.11	5	部门业务费	104.30	5.31	109.61
1	社会保障缴费	2,638.36	2.25	2,636.11	6	城市维护费	459.00	556.47	1,015.47
					7	重大国计民生支出	1,026.10	483.34	1,509.44
					8	项目管理费	50.00	25.00	75.00
					9	创城经费	20.00	13.00	33.00
					基本预算调整支出		330.44	140.75	471.19
					1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9.44	2.25	11.69
					2	综合业务款	321.00	138.50	459.50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南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关于 2024 年南山区本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南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南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孙佳伟同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南山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同意南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相关指标调整。希望区政府能够按期完成调整后的本级预算。

南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